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原簡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玥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芊羽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263萬9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858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足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